

证券代码：600708 证券简称：光明地产 公告编号：临2017-041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人及被担保人名称：

1、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上海海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海博斯班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农工商房地产集团申阳（上海）置业有限公司共 3 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累计担保余额为 68,900 万元。

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为上海民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农工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农工商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杭州富阳汇鑫置业有限公司、农工商房地产（集团）宜兴明丰置业有限公司、农工商房地产集团上海汇松置业有限公司、农工商房地产（集团）南浔置业有限公司、镇江明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农工商房地产（集团）绍兴置业有限公司、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湖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农工商房地产集团北仑置业有限公司、农工商房地产集团舟山置业有限公司、农工商房地产集团万阳（上海）置业有限公司、上海农工商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浙江金华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共 15 家下属企业提供担保，累计担保余额为 518,556 万元。

3、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湖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湖北交投海陆景汉阳置业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累计担保余额为 89,950 万元。

4、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华都大厦有限公司为上海农工商华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累计担保余额为 17,000 万元。

●本次披露担保余额：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累计担保余额为 694,40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16 年年报为 8,822,179,273.04 元）的 78.71%。

●除上海海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海博斯班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农工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农工商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农工商房地产集团上海汇松置业有限公司、镇江明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农工商房地产集团万阳（上海）置业有限公司、上海农工商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上海农工商华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外，其他 11 家被担保公司已提供反担保。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本次公告中所涉币种均为人民币。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并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同意在 165.76 亿元的 201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范围内由公司及其子公司为下属企业提供担保事项，用于新增借款及借新还旧。具体内容详见分别于 2016 年 7 月 6 日、2016 年 7 月 27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临 2016-049）、（临 2016-050）、（临 2016-058）。

根据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所形成的决议，本公司在 201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内新增担保人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湖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并将湖北交投海陆景汉阳置业开发有限公司的担保人由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原“农工商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同）调整为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湖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湖北

交投海陆景汉阳置业开发有限公司提供 10 亿元的担保额度和担保期限不变。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临 2016-06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主要用于新增借款与借新还旧，累计担保余额为 694,406 万元。其中，本公司为 3 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累计担保余额为 68,900 万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为 15 家下属企业提供担保，累计担保余额为 518,556 万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湖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湖北交投海陆景汉阳置业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累计担保余额为 89,950 万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华都大厦有限公司为上海农工商华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原“上海农工商华都实业有限公司”，下同）提供担保，累计担保余额为 17,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上海海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分别于 2016 年 8 月 4 日、2016 年 12 月 16 日签订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1161001086、01161001619）以及本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2017 年 1 月 1 日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1167001067101、01175010013101），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上海海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900 万元。

2、根据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分别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签订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1161001095）以及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1161001095101），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上海海博斯班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000 万元。

3、根据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分别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签订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银团川沙 2016002）以及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银团川沙 2016002），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农工商房地产集团申阳（上海）置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0000 万元。

4、根据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农商银行长宁支行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签订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1288164010587）以及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1288164070587），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为上海民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000 万元。

5、根据上海农工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2016 年 5 月 3 日签订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BFFC20160015、BFFC20160016）、2016 年 3 月 23 日与上海农商银行长宁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1288164010014）、2016 年 6 月 6 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Z1605LN15647616）以及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90901 浙商银借字（2016）第 004 号）。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与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FFC20160015-1）、2016 年 5 月 3 日与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FFC20160016-1）、2016 年 3 月 23 日与上海农商银行长宁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1288164070014）、2016 年 6 月 6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C160527GR3107114）以及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90901 浙商银保字（2016）第 004 号），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为上海农工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4500 万元。

6、根据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与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9 月 8 日签订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BFFC20160037）以及于 2016 年 9 月 8 日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FFC20160037-1），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为上海农工商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000 万元。

7、根据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浙江文成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签订

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307879）以及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307879-002），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为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杭州富阳汇鑫置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9,564 万元。

8、根据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分别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签订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72336555D14102201）以及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Z201409036），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为农工商房地产（集团）宜兴明丰置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284 万元。

9、根据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分别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签订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98742016280250、98742016280251）以及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987420160000020），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为农工商房地产集团上海汇松置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7213 万元。

10、根据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签订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TTCO-L-S-NXZY-201412-DKHT-02）以及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TTCO-L-S-NXZY-201412-BZHT-04），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为农工商房地产（集团）南浔置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0000 万元。

11、根据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丹徒支行分别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2016 年 10 月 25 日签订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GD2016001、GD2016002）以及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GEBZ2016022），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为镇江明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6000 万元。

12、根据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2016 年 12 月 13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签订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85012016280971、85012016281031、85012016281089）以及于 2016 年 10 月 9 日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8501201600000172），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为农工商房地产（集团）绍兴置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78000 万元。

13、根据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中北支行分别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签订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中北 2015 借字 020 号）以及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中北 2015 保字 029 号），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为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湖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7000 万元。

14、根据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分别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签订的贷款合同（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甬固贷 20160014 号）以及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签订的共同还款承诺书，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为农工商房地产集团北仑置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74995 万元。

15、根据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签订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392016GSG012）以及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392016GSB080），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为农工商房地产集团舟山置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000 万元。

16、根据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分别于 2013 年 6 月 24 日、2013 年 8 月 12 日、2013 年 12 月 2 日签订的贷款合同（合同编号：51013493613001、51013493613002、51013493613003、51013493613004）以及于 2013 年 6 月 24 日、2013 年 8 月 12 日、2013 年 12 月 2 日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51013493613001、51013493613002、51013493613003、51013493613004），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为农工商房地产集团万阳（上海）置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74000 万元。

17、根据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分别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签订的贷款合同（合同编号：57612732014002）以及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57612732014002），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为上海农工商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3000 万元。

18、根据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分别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签订的贷款合同（合同编号：渤金分固（2015）第 1 号）以及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渤金分保（2015）第 1 号），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为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浙江金华投资置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0000 万元。

19、根据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湖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营业部分别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2016 年 11 月 25 日签订的贷款合同（合同编号：YYB-2016-1273-0001、YYB-2016-1273-0003）以及于 2016 年 8 月 4 日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6EOSX007-DB2），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湖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湖北交投海陆景汉阳置业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89950 万元。

20、根据上海华都大厦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黄浦支行分别于 2010 年 6 月 17 日签订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54103000226）以及于 2010 年 6 月 17 日，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54103000226100），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华都大厦有限公司为上海农工商华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70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海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业盛路 218 号 1 幢；法人代表：

厉家明；主要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批发（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食品存储（不含冷冻冷藏），仓储（除危险品），物流服务，国内货运代理，国际水路、陆路、航空货运代理服务，搬运，集装箱拆拼箱，国际贸易，转口贸易，保税区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物流信息咨询（除经纪），装配加工及检测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9,285.77 万元，负债总额为 18,103.84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5,9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18,103.84 万元，资产净额为 1,181.93 万元，营业收入 27,788.10 万元，净利润为 54.42 万元，负债率为 93.87%，投资比例为 100.00%。

2、名称：上海海博斯班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业盛路 218 号；法人代表：谢云；主要经营范围：保税区内仓储、物流业务；国际贸易、转口贸易、保税区企业间的贸易及区内贸易代理；通过国内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代理与非保税区企业从事贸易业务；保税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保税区内物流贸易方面的咨询业务，从事商品进出口贸易业务（不含分销业务），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登记代理，商务咨询（除经纪），国内货运代理，海上、公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服务，装卸搬运、集装箱拼拆箱。（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2,798.19 万元，负债总额为 15,895.53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3,0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15,895.53 万元，资产净额为 6,902.66 万元，营业收入为 5,703.32 万元，净利润为 1,105.97 万元，负债率为 69.72%，投资比例为 100.00%。

3、名称：农工商房地产集团申阳（上海）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海光路 77 号 101 室；法人代表：郭骥谔；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咨询（除经纪），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通讯器材，建材销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69,251.62 万元,负债总额为 62,327.01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60,0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2,327.01 万元,资产净额为 6,924.61 万元,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3,071.07 万元,负债率为 90.00%,投资比例为 90.00%。

4、名称：上海民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枫冠路 228 号；法人代表：陈道平；主要经营范围：建筑装饰工程，房屋建筑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机电设备（除特种设备）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公共安全防范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机电产品，橡胶制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家具，五金交电，汽车配件，日用百货销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建筑门窗和构件加工安装。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0,616.53 万元,负债总额为 7,174.33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2,0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7,174.33 万元,资产净额为 3,442.21 万元,营业收入为 17,042.42 万元,净利润为 1,145.62 万元,负债率为 67.58%,投资比例为 80.00%。

5、名称：上海农工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西门路 588 号；法定代表人：张增军；主要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材料的批发；脚手架租赁，门窗加工、安装，附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104,290.56 万元,负债总额为 61,923.16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14,5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61,923.16 万元,资产净额为 42,367.40 万元,营业收入为 130,873.34 万元,净利润为 7,229.88 万元,负债率为 59.38%,投资比例为 100.00%。

6、名称：上海农工商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永和支路 255 号 5 幢 101 室；法人代表：刘权平；主要经营

范围：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钢材、冶金矿产品、金属材料、电梯的销售，楼宇智能化设备系统的安装、调试及维修保养，建筑工程，装饰工程，及以上项目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8,581.98 万元，负债总额为 6,697.69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3,0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6,697.69 万元，资产净额为 1,884.29 万元，营业收入为 7,740.48 万元，净利润为 272.03 万元，负债率为 78.04%，投资比例为 100.00%。

7、名称：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杭州富阳汇鑫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富阳区鹿山街道蒋家村工农路 146 号第 2 幢 302 室；法人代表：杜高强；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水利工程、室内水电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物业管理服务；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36,079.81 万元，负债总额为 126,747.14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59,564.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67,183.14 万元，资产净额为 9,332.67 万元，营业收入为 30,815.53 万元，净利润为 1,305.64 万元，负债率为 93.14%，投资比例为 73.00%。

8、名称：农工商房地产（集团）宜兴明丰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宜兴市丁蜀镇川埠经济开发区通蜀路中段；法人代表：朱鸿飞；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城市基础设施及公共设施项目开发、建设；工业民用建筑技术咨询；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78,859.04 万元，负债总额为 70,879.02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4,284.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66,276.60 万元，资产净额为 7,980.02 万元，营业收入 58,621.69 万元，净利润-66.37 万元，负债率为 89.88%，投资比例为 93.00%。

9、名称：农工商房地产集团上海汇松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陶干路 701 号 A 幢 496 室；法人代表：杜高强；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咨询，建筑装修装饰建设

工程专业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通讯器材、建材销售，物业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54,566.33 万元，负债总额为 144,580.38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27,213.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117,367.38 万元，资产净额为 9,985.95 万元，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 13.39 万元，负债率为 93.54%，投资比例为 100.00%。

10、名称：农工商房地产（集团）南浔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州市南浔镇泰安路 439 号五楼；法人代表：李伟民；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建筑材料（除砂石）销售，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19,381.99 万元，负债总额为 107,317.80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50,0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07,317.80 万元，资产净额为 12,064.19 万元，营业收入 80,728.35 万元，净利润 4,194.98 万元，负债率为 89.89%，投资比例为 78.00%。

11、名称：镇江明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镇江市丹徒区华山路 88 号 10F；法人代表：鲁小亮；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按资质证书经营）；物业管理（按资质证书经营）；建筑装璜材料的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81,127.88 万元；负债总额为 60,091.98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16,0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44,091.98 万元；资产净额为 21,035.90 万元；营业收入为 4,669.61 万元；净利润为-315.84 万元；负债率为 74.07%；投资比例为 100.00%。

12、名称：农工商房地产（集团）绍兴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绍兴市越城区凤林西路 155 号展示中心；法人代表：郭志清；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经营）；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中介业务；物业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及公共设施项目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27,579.24 万元，负债总额为 118,123.22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78,0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40,123.22 万元，资产净额为 9,456.02 万元，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543.98 万元，负债率为 92.59%，投资比例为 94.00%。

13、名称：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湖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岸区芦家墩 1 号；法人代表：周水祥；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酒店管理（不含餐饮与住宿）装饰工程。（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须经审批后或凭有效）。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49,558.27 万元，负债总额为 101,597.92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17,0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84,597.92 万元，资产净额为 47,960.34 万元，营业收入为 145,386.40 万元，净利润为 11,780.19 万元，负债率为 67.93%，投资比例为 97.50%。

14、名称：农工商房地产集团北仑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仑区新碶黄山路 311 号 17 幢 311 号 102 室；法人代表：张军；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城市基础设施及公用设施项目开发、经营；建材产品开发、销售；工业民用建筑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78,728.77 万元，负债总额为 167,218.28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74,995.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92,223.28 万元，资产净额为 11,510.49 万元，营业收入为 57,170.41 万元，净利润为 4,332.66 万元，负债率为 93.56%，投资比例为 59.00%。

15、名称：农工商房地产集团舟山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合兴路中昌国际大厦 1209 室；法人代表：张军；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租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市政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房屋建筑工程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27,929.19 万元，负债总额为 118,713.65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5,0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113,713.65 万元，资产净额为 9,215.54 万元；营业收入为 68,851.43 万元，净利润为 563.91 万元，负债率为 92.80%，投资比例为 93.00%。

16、名称：农工商房地产集团万阳（上海）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平凉路 1730 号 2B001 室；法定代表人：郭骥谔；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咨询（不得从事经纪）；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通讯器材（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建材销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503,038.69 万元，负债总额为 472,636.16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274,0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198,636.16 万元，资产净额为 30,402.53 万元，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 179.82 万元，负债率为 93.96%，投资比例为 100.00%。

17、名称：上海农工商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华腾路 1288 号 1 幢 2 层 E 区 279 室；法人代表：赵新；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酒店管理，会展服务，室内外装潢，装饰工程，销售建筑材料、玩具、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子产品、服装箱包、文体用品、针纺织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45,787.44 万元，负债总额 97,269.38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43,0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54,269.38 万元，资产净额为 48,518.06 万元，营业收入为 53,784.08 万元，净利润为 8,892.45 万元，负债率为 66.72%，投资比例为 100.00%。

18、名称：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浙江金华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八一南街 1777 号（汽车南站站房二楼）；法人代表：孙文彬；主要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房地产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的租赁；房产销售；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及公共设施项目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68,177.84 万

元，负债总额为 145,370.15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50,0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115,370.15 万元，资产净额为 22,807.69 万元，营业收入为 145,257.55 万元，净利润为 15,296.40 万元，负债率为 86.44%，投资比例为 93.00%。

19、名称：湖北交投海陆景汉阳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汉阳区江堤中路 11 号江欣苑社区；法人代表：周水祥；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83,694.63 万元，负债总额为 174,295.49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127,27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84,545.49 万元，资产净额为 9,399.14 万元，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241.75 万元，负债率为 94.88%，投资比例为 50.10%。

20、名称：上海农工商华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828 号-838 号 4F 座；法人代表：何为群；主要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外），房产经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19,593.34 万元，负债总额为 76,056.57 万元，银行贷款余额为 17,0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57,564.50 万元，资产净额 43,536.77 万元，营业收入 2,365.53 万元，净利润 2,206.19 万元，负债率为 63.60%，投资比例为 100.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2016 年 8 月 4 日、2016 年 12 月 16 日上海海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签订金额为 4900 万元和 1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1161001086、01161001619），贷款期限为自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

2016 年 7 月 22 日、2017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1167001067101、01175010013101），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

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两年。上海海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未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2、2016年8月19日，上海海博斯班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签订金额为3000万元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1161001095），贷款期限为自实际提款日起12个月。

2016年7月22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1161001095101），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两年。上海海博斯班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未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3、2016年8月11日，农工商房地产集团申阳（上海）置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签订金额为152000万元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银团川沙2016002），贷款期限为自首笔贷款资金的提款日起共计5年。

2016年8月11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银团川沙2016002），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等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借款人应向贷款人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诉讼费（仲裁）、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本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贷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农工商房地产集团申阳（上海）置业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4、2016年11月4日，上海民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与上海农商银行长宁支行签订金额为2000万元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1288164010587），贷款期限为自2016年11月4日起至2017年11月3日止（具体以借款凭证

所载的日期为准)。

2016 年 11 月 4 日，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农商银行长宁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1288164070587），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上海民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向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5、2016 年 4 月 11 日，上海农工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额为 2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BFFC20160015），贷款期限为自首次放款日起计不超过 12 个月。

2016 年 5 月 3 日，上海农工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额为 3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BFFC20160016），贷款期限为自首次放款日起计不超过 12 个月。

2016 年 3 月 23 日，上海农工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上海农商银行长宁支行签订金额为 3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1288164010014），贷款期限为自 2016 年 3 月 23 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22 日止（具体以借款凭证所载的日期为准）。

2016 年 6 月 6 日，上海农工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签订金额为 15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Z1605LN15647616），贷款期限为自提用起不长于 12 个月且全部贷款的到期日不迟于 2017 年 6 月 6 日。

2016 年 7 月 29 日，上海农工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金额为 5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90901 浙商银借字（2016）第 004 号），贷款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29 日起至 2017 年 7 月 29 日止。

2016 年 4 月 11 日，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与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FFC20160015-1），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上海农工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未向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2016年5月3日，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与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FFC20160016-1），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上海农工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未向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2016年3月23日，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农商银行长宁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1288164070014），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上海农工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未向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2016年6月6日，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C160527GR3107114），担保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上海农工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未向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2016年7月29日，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90901 浙商银保字（2016）第004号），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主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上海农工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未向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6、2016年9月8日，上海农工商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与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额为3000万元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BFFC20160037），

贷款期限为自首次放款日起计不超过 12 个月。

2016 年 9 月 8 日，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与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FFC20160037-1），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上海农工商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未向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7、2015 年 10 月 27 日，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杭州富阳汇鑫置业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浙江文成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金额为 70,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307879），贷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日起 36 个月。

2015 年 11 月 6 日，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浙江文成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307879-002），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权人的全部债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规定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杭州富阳汇鑫置业有限公司为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8、2014 年 11 月 13 日，农工商房地产（集团）宜兴明丰置业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订金额为 494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72336555D14102201），贷款期限为自实际提款日起 36 个月。

2014 年 10 月 29 日，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Z201409036），担保范围为主合同确定的主债权本金及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杭州富阳汇鑫置业有限公司为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9、2016年8月11日，农工商房地产集团上海汇松置业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签订金额为32000万元和77000万元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98742016280250、98742016280251），贷款期限为2016年8月22日至2019年8月20日，实际提款日和还款日以贷款人、借款人双方办理的借据（借款凭证）上所记载的日期为准，最后一次还款日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贷款期限。

2016年8月11日，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987420160000020），担保范围为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农工商房地产集团上海汇松置业有限公司未向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10、2014年12月15日，农工商房地产（集团）南浔置业有限公司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签订金额为100,000万元的贷款合同（合同编号：TTCO-L-S-NXZY-201412-DKHT-02），贷款期限为自实际放款起始日起30个月。

2014年12月15日，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TTCO-L-S-NXZY-201412-BZHT-04），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农工商房地产（集团）南浔置业有限公司为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

担保。

11、2016年5月20日、2016年10月25日，镇江明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丹徒支行签订金额为10000万元和6000万元的贷款合同（合同编号：GD2016001、GD2016002），贷款期限为第一次放款时的贷款转存凭证所载实际放款日期起3年。

2016年4月20日，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丹徒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GEBZ2016022），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镇江明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为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12、2016年11月18日、2016年12月13日、2016年12月31日，农工商房地产（集团）绍兴置业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订金额为60000万元、10000万元和8000万元的贷款合同（合同编号：85012016280971、85012016281031、85012016281089），贷款期限为2016年11月18日至2021年11月17日，实际提款日和还款日以贷款人、借款人双方办理的借据（借款凭证）上所记载的日期为准，最后一次还款日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贷款期限。

2016年10月9日，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8501201600000172），担保范围为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

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农工商房地产（集团）绍兴置业有限公司向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13、2015 年 7 月 20 日，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湖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中北支行签订金额为 40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中山 2015 借字 020 号），贷款期限为自实际提款日起 48 个月。

2015 年 7 月 20 日，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中北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中山 2015 保字 029 号），担保范围为主合同确定的主债权本金及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湖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14、2016 年 9 月 19 日，农工商房地产集团北仑置业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金额为 74995 万元的贷款合同（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甬固贷 20160014 号），贷款期限为首次提款日起 2 年。

2016 年 9 月 19 日，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共同还款承诺书，共同还款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和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方式为共同还款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农工商房地产集团北仑置业有限公司为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15、2016 年 12 月 19 日，农工商房地产集团舟山置业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签订金额为 40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392016GSG012），贷款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

2016 年 12 月 19 日，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舟山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392016GSB080），担保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农工商房地产集团舟山置业有限公司向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16、2013年6月24日、2013年8月12日、2013年12月2日，农工商房地产集团万阳（上海）置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签订金额分别为44000万元、25400万元、32000万元和34600万元的贷款合同（合同编号：51013493613001、51013493613002、51013493613003、51013493613004），合同编号：51013493613001、51013493613002的贷款期限为第一次放款时的贷款转存凭证所载实际放款日期起60个月。合同编号：51013493613003的贷款期限为第一次放款时的贷款转存凭证所载实际放款日期起58个月拾捌天。合同编号：51013493613004的贷款期限为第一次放款时的贷款转存凭证所载实际放款日期起1664天。

2013年6月24日、2013年8月12日、2013年12月2日，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51013493613001、51013493613002、51013493613003、51013493613004），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该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农工商房地产集团万阳（上海）置业有限公司未为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17、2015年4月17日，上海农工商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签订金额分别为53000万元的贷款合同（合同

编号：57612732014002)，贷款期限为第一次放款时的贷款转存凭证所载实际放款日期起 3 年。

2015 年 4 月 17 日，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57612732014002），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该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上海农工商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未为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18、2015 年 10 月 10 日，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浙江金华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签订金额分别为 60000 万元的贷款合同（合同编号：渤金分固（2015）第 1 号），贷款期限为 201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0 月 9 日。

2015 年 10 月 10 日，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渤金分固（2015）第 1 号），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复利和罚息）、手续费及其他收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和其他应付款。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浙江金华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为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19、2016 年 8 月 30 日、2016 年 11 月 25 日，湖北交投海陆景汉阳置业开发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营业部签订金额分别为 35000 万元、55000 万元的贷款合同（合同编号：YYB-2016-1273-0001、

YYB-2016-1273-0003), 贷款期限为第一次放款时的贷款转存凭证所载实际放款日期起 3 年。

2015 年 4 月 17 日, 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湖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营业部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2016EOSX007-DB2), 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的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该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湖北交投海陆景汉阳置业开发有限公司为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湖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20、2010 年 6 月 17 日, 上海农工商华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黄埔支行签订金额为 3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54103000226), 贷款期限为自实际提款日起 180 个月。

2010 年 6 月 17 日, 上海华都大厦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黄埔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54103000226100), 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两年。上海农工商华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未向上海华都大厦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 对上述需提供担保的公司有关资信情况进行了查证。董事会认为:

1、上述被担保企业均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 所从事的业务均为本公司主营业务, 本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 且上述被担保企业

的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本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企业借款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其正常生产经营与拓展业务，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2、本公司目前担保事项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未向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累计担保余额为 694,40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16 年年报为 8,822,179,273.04 元）的 78.71%。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上述保证合同、反担保书
- 2、公司第八届第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 3、公司关于核定 201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临 2016-050)
- 4、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 5、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6、公司第八届第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 7、上述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表
- 8、上述被担保人的营业执照
- 9、本次实际担保发生金额对应的银行放款记录或财务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一日